

113年1月至6月受理教師因公涉訟補助案件及處理情形統計表(範例)

編號	項目	A	B	C	D	E	F	G	H	I	J	K	L	M	N	O	P	Q	R	S	T	U	V	W	X
		檢給補助費之學校、幼兒園、機構(全稱)	行為時之職務(含兼任行政職務)	補助對象(註四)	身分證字號(填輸入碼, 應填碼身動碼)	性別	涉訟類別(刑/民事)	主要案由	次要案由	首長/主管人員/非主管人員	身分(民事訴訟為原告/被告或參加人; 刑事訴訟為檢察官/被害人/告訴人、犯罪嫌疑入或被告)	是否本案小組審議	本案小組審議之原因	同意(或不同意)補助金額(如本案小組審議日期, 應填輸入碼, 如手形數字, 如1110101)	涉訟人員實際支出金額(新臺幣)	同意補助金額(新臺幣)	同意補助情形	不同意理由(註四)	有無命案涉訟補助情形	不追繳原因	申請及追繳是否同年度	追繳原因 1. 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; 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54條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253條之1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 2. 前項情形以外, 於其他不起訴處分、裁判或懲戒判決確定後, 重行審查認為故意或重大過失 3. 他處已給付	追繳金額(新臺幣)	涉訟之起訴書、不起訴書或判決書字號、案由及主文 [例如: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04年0月0字第0號判決, 案由(例如: 貪污罪係例)主文: 000元000元, 處有期徒刑0年0月0日, 如易科罰金, 以新臺幣0元折算0日。]	備註 (左列各欄位未盡事項, 如 債權清理及審結補助費用加具及機關簽章小組會議情形 等事項, 請於此欄補充說明)
範例1	國立東港大學	校長	1-3	A12222* ***	男	刑事	過失致死罪		首長	被告	是		1130625	80000	80000	全額同意		有		不同年度	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; 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54條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253條之1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	80000	1.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00000號起訴書。 2. 案由: 業務過失致死等案 3. 本件前於112年3月1日發給涉訟補助費用80,000元。 4. 被告偵結, 緩起訴處分於113年3月1日確定, 業依偵查終結結果及相關規定命發回涉訟補助金額80,000元, 並已繳庫。		
範例2	南港大學	校長	1-3	A12345* ***	男	刑事	妨害名譽及信用罪		首長	告訴人	是		1130430	100000	80000	部分金額同意		無	全案偵審終結後, 當事人雖提出申請, 經機關審認為依法執行職務涉訟		1.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00000號不起訴處分書。 2. 案由: 妨害名譽等案 3. 被告偵結, 不起訴處分。		本案當事人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訴訟, 於新程序終結前(00年00月00日)死亡, 因當事人死亡前已延聘律師, 爰其遺族於00年00月00日申請涉訟補助費用。		
範例3	桃園市立中央幼兒園	教保員	1-4	M22445* ***	女	民事	損害賠償		非主管人員	原告	是		1130505					無	偵審尚未終結				1.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00字第000號 2. 案由: 損害賠償民事案件 3. 主文(判決結果): 本案尚在審理中。		
範例4	國立西港大學	副校長	1-1	M12445* ***	男	刑事	妨害名譽及信用罪		主管人員	被告	是		1130501	50000	50000	全額同意		無	偵審尚未終結					1.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00月00日112年度00字第000號通知書。 2. 案由: 妨礙名譽。 3. 主文(判決結果): 本案尚在審理中。	
範例5	國立西港大學	教授	1-1	F12558* ***	男	刑事	妨害名譽及信用罪		非主管人員	被告	是		1130501	50000	50000	全額同意		無	偵審尚未終結					1.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00月00日112年度00字第000號通知書。 2. 案由: 妨礙名譽。 3. 主文(判決結果): 本案尚在審理中。 4. 本案當事人與範例4屬同案, 共補助2人, 補助金額計100,000元。	
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寫說明:
 一、依教師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第20條規定:「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1月及7月底前,彙整各該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、學校、幼兒園)受理之涉訟補助案件及其處理情形,併送教育部。」爰請各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查填所轄公、私立學校、幼兒園及機構之涉訟補助辦理情形,並依限逕復本部彙辦。
 二、本表灰底欄位為下拉式選單,請勿隨意更改格式(如複製貼上及修改儲存格格式等),如有其他未盡事項,請於備註欄詳予載明。
 三、每一編號代表每一人申請案,如多人涉同案,仍請逐欄填列,並於備註欄敘明;向一人涉不同案,請分不同編號填寫。同意之申請案(含依職權補助之案件)僅須填寫補助金額,不同意之申請案,須填具不同意理由(代碼)。
 四、「補助對象(C)」及「不同意理由(Q)」均請填寫代碼,填具代碼2-9者,請填寫具體理由。代碼表如下:(因部分欄位內容文字長度超出欄位寬度,為利閱讀,爰以代碼方式呈現)

項目	代碼	代碼意義
補助對象(C欄)	1-1	教師法第3條所定,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,按月支給待遇,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。
	1-2	教師法第49條所定,準用本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。
	1-3	教師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所定,各級學校校長、運動教練、兼任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專業科目教師、技術科目教師、教育部依法介派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、大學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與稀少性科技人員、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以後進用之大學助教及其他於各級學校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。
	1-4	教師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定,幼兒園園長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私立幼兒園教師及其他於幼兒園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。但不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、聘用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。
	1-5	教師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所定,其他於社會教育機構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,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。
不同意理由(Q欄)	2-1	非執行職務。
	2-2	非「依法令」執行職務。
	2-3	非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。
	2-4	未有延聘律師之事實。
	2-5	已逾請求權消滅時效。
	2-6	已逾每案每一審級或每一程序補助標準。
	2-7	認係「依法令」執行職務,但有故意或重大過失。
	2-8	與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涉訟。
	2-9	其他(請於備註欄填寫具體理由)。

填表人(職稱姓名): _____ 電話: _____ 電子郵件: _____